

继承诗教传统 打造书香校园

四平盲童学校“诗教研究进校园”启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邵杰)4月11日,四平盲童学校“诗教研究进校园”启动仪式在学校报告厅举行。市政协副主席赵青山出席活动。

为把“诗教研究进校园”活动开展好,学校成立了“诗教研究进校园”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四平盲童学校“诗教研究

进校园”活动方案》。中华诗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诗教研究进校园”活动,是贯彻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具体体现,也是提高学生文学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诗教研究进校园”活动,搭建

起师生、诗词爱好者和诗词创作者、研究者共同参与的活动平台。邀请诗词创作者、研究者走进校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诗词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具体体现,也是提高学生文学素养、陶冶情操,促进诗词的热情,促进特教学学校古诗词教育水平的全面提升,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同时,推进盲校精神

文明建设,努力把盲校打造成充满传统韵味与现代气息有机结合的书香校园。

活动中,盲校学生表演了国学诵读、古诗词歌曲等文艺节目,展现了学生们的别样风采。

市教育局、市社科联、市诗词学会等部门相关领导及盲校师生参加活动。

绘就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上接一版)叶赫沐心谷生态旅游康养园区项目,由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1.47万平方米,总投资2.5亿元,现已完成投资1.13亿元。今年,该项目重点推进沐心谷疗养工程建设和北大岭滑雪场建设,完善山上酒店配套设施。四平市云翠谷无动力设施项目位于铁东区石岭镇,计划投资6000万元,打造儿童乐园、跑马场,并完善景区内内部道路,包括修建木栈道、铁索桥、登山步道等道路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椰子王康养休闲项目位于铁西区平西乡孤榆树村,由吉林省椰子王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天宝乐园)谋划建设,计划对目前所经营的天宝亲子乐园进行改造升级,丰富园内业态,建设萌宠园、蒙古部落、休闲小火车等,现已与南方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签订合同后进行规划设计。

多元融合,拓展产业发展。按照省文旅厅《关于开展吉林省首批研学旅游基地及研学旅游精品课程申报和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指导并推

荐相关单位参与申报。评选了“四平市红色研学旅行基地(四平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中心)”和“吉林省颐乐谷研学旅行基地(吉林省颐乐谷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有限公司)”两家单位为省级研学旅行基地;评选了“红色传承 美丽四平——红色文化研学行(四平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中心)”和“菌菇养殖培育(吉林省颐乐谷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有限公司)”两个课程为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据了解,吉林省十大主题研学旅行精品线路中有5条线路把四平作为重要的一站,分别是红色研学旅行线路、生态研学旅行线路、文博研学旅行线路、乡村研学旅行线路、非遗研学旅行线路。同时,四平市红色研学旅行基地作为重要的一站被纳入全省的研学旅行对接交流活动相关调研中,切实提高了我市研学旅行的影响力。

创新驱动,促进商旅融合。申报参加了2023年中国旅游商品大赛,目前,经过省文旅厅评选,已有两款产品被推荐参加全国商品大赛;申报文化产

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目前正在等待评选结果;加大消费券对“商文旅”支持力度,在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夜间文商旅消费聚集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及文化业态相对丰富的景区等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和精准投放消费券,吸引客流,带动消费;按照省文旅厅《关于推荐商旅融合试点企业的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经过指导、评选,共计推荐两家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试点的评选活动。

站在新的起点,市文广旅局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走好“文文体融合”发展之路。打造文旅赛事活动品牌,探索农商旅融合发展路径,吸引更多游客参与,刺激消费增长;利用节假日、消夏季等文旅消费旺季开展“乡村振兴全国武术之乡武术大赛”“第28届四平市公路自行车赛”“市民歌手大赛”等文旅体节事活动,丰富活动业态,提升文旅消费活力;发挥“非遗消费券”“文旅消费券”带动消费增长作用;整合全市文旅

企业资源,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其中,直接带动文旅消费增长。

同时,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招引域外企业入驻四平。2023年,计划投资3.7亿元,推动文旅项目开工工程建设12个,全力推进伊通大孤山镇悦如火山温泉度假区、铁西区“仁兴里”街区等9个旅游项目和博物馆、大剧院、滑冰馆3个文体项目;积极谋划转山湖景区、从泉湖休闲旅游观光带等21个项目,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主体,做到早谋划、早实施、早落地;加强与金华、长春、通辽、铁岭、辽源、通化等对口合作城市互动对接,开展游客互换,组织本地旅行社召开座谈会,包装本地旅游线路,商讨迎接“五一”假期域外宣传推广计划,吸引周边城市游客来四平旅游观光,促动消费增长;进一步梳理优质文旅项目,重点对比较成熟的谋划项目、拟开展招商的项目,借助省级和市级的平台重点进行推动,奋力实现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2日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2年12月29日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已由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运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运动,是指以提高公民卫生素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增强公民体质为目的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运动,主要包括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创建、健康中国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内容。

第三条 爱国卫生运动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预防为主、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爱国卫生组织和工作机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本辖区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将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负责制,成员单位及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调整;爱卫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设立专门组织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爱国卫生行为规范,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每季度最后一个“双休日”的周六为文明卫生日,全市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八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

任,应当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

第九条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民应当遵守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开展健康创建活动,营造有益于健康的人居环境。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技术指导、培训、监测和评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宣传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病态成行为等防治知识,并对其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

第十三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开展公民健身活动,全面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保护职工健康。

第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引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等,宣传健

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内容。

第十六条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开展控烟宣传。

第十七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医院、车站、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第十八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第十九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开展健康创建活动,营造有益于健康的人居环境。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与保护

第十九条 城镇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

(二)公共场所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吐、乱倒、乱设摊点等现象;

(三)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布局合理,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实现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运输体系完善,做到日常管理规范、清扫保洁到位、垃圾及时清运、定期组织消毒;

(四)公共绿地定时养护,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

(五)河道、湖泊、湿地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六)集贸市场经营区域相对独立,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规范;活禽交易应当独立设置区域,实行隔离宰杀,并逐步取消集贸市场活禽交易;

(七)居民区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

(八)饲养犬只、发布小广告应当分别遵守《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农村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路旁、河旁、桥旁等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域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等无乱贴乱画;

(四)家畜家禽实行圈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规模饲养家畜家禽;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搭建、乱堆放,建筑材料、秸秆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化化,路两侧无土堆、

粪堆及污水坑等;

(七)禁止违反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运动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县(市)区主干道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对其管理区域负责;

(三)居民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公园、广场、绿地、道路、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由管理单位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五)车站、公交站点、停车场、旅游景点、文化娱乐场所、工业区、仓储区等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六)集贸市场由市场主办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七)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由组织者负责;

(八)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拆迁工地由拆迁实施主体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应当保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便溺、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倒污水、建筑垃圾、污物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抛撒和焚烧冥纸;

(四)在楼道内乱堆乱放杂物;

(五)损坏公共卫生设施;

(六)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一)对城市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重点区域或部位实施重点治理;

(二)加强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建设和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三)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升级改造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四)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上接一版)

“创城”不易,“守城”更难。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要在“常”字上下功夫,要在建立长效机制上发力。积极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坚持“网格化”管理,实现城市卫生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加强日常维护,对城市道路破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启动修整工作,对各类基础设施做好整理维护,确保整齐划一、完好无缺,对所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修补完善。坚决做到不留死角盲区,全面提升创建质量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同时,要注重打造亮点、培育典型,在全市范围开展评比活动,以典型带动整体工作提升,激励更多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中,监督、维护、参与自身生活环境的提升改善,以点带面辐射全市,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当前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已经全面展开,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思想认识,提高站位,以集中攻坚、决战决胜的姿态,仔细对照测评体系要求,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全力、全面、全方位扎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扛起主体责任,把创卫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合力抓,积极将卫生城市建设管理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共同推进,将卫生城市标准和要求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是推进创建工作取得成效的有力保障,要严格开展监督检查。严肃监督检查机制体现的是强化长效管理的态度与决心。要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动真碰硬。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发挥自身作用,进行全时段、全环节、全方位督导检查,及时将问题反馈,并建立“月排名、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考评”机制。要派专人对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行督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检查,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问责到具体事具体人,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常态化创卫永远在路上,巩固创卫成果,重在坚持、注重常态长效,让我们持之以恒,携手并肩,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发展负责的态度,以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把“创城”当事业干、把城市当家来建,全力打赢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决胜之战。

党史上的今天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收缴工人纠察队的武器,捕杀工人和共产党员。(党研)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组织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或者未达到环境卫生要求的,由爱卫会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协助指导、监督、检查指定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协助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导或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四)协助开展爱卫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爱国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进行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随意便溺、吐痰,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乱倒污水、建筑垃圾、污物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抛撒和焚烧冥纸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在楼道内乱堆乱放杂物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损坏公共卫生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和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